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2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玲玲
電話：04-22289111#37225
傳真：04-22291812
電子信箱：f3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4012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40123411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_1140123411_ATTACH2.pdf、387120000J_11401234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景志宏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
予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114年8月15日高市三區社字第
11431750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8/21 10:32:28 文
章

社會課 收文:114/08/21



AA1140024701 有附件